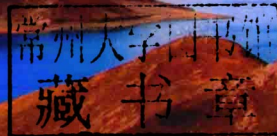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档案

一、总体评价

1 (1)、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办、国办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县)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综合说明材料

项目内容	<p>一、总体评价</p> <p>1(1)、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p>
自我评价	优秀
<p>主要内容</p> <p>我地区各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一是加强学习，11月16日召开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部署会，组织各县文化分管副县长、局长以及地区文化局各科室负责人集中学习了《实施意见》，并就文件内容开展讨论，积极推动工作开展。二是出台文件，根据自治区《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文厅发〔2015〕267号）、《山南地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部分县制定出台了相应的实施意见。</p>	
备注	

བོད་ལྗོངས་ལྷན་ཚུལ་རྒྱུ་མཉམ་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西藏隆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16〕20号

隆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局、委、办、室：

现将《隆子县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隆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

隆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印发

山南地区隆子县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5〕2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更好地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深刻理解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就是要以现代公共服务型政府为主导，立足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标准、资源配置、管理运行、供给方式以及绩效评价等作出系统性、整体性的制度安排。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既是当前我县加快建设国家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首要任务，也是建设现代公共服务型政府、完善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隆子县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充分认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现实基础。近年来，在“文化强地”战略推动下，全县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态势，已初步由传统文化事业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转交。特别是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来，加大投入力度，改善了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了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公共财政为支撑、公共设施作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为核心、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为隆子县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准确把握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客观来看，我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党和国家关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政府主导面向农牧民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机构和队伍建设、管理、运行的集成化、体系化、规范化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培育社会组织、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和举措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享受文化成果、参与文化活动、从事文化创造、评价文化服务等运行机制还需要不断创新。

二、总体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县要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引领，以提升效能为目的，全面深化公共文化领域行政方式

改革，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引导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投入，大力培育和扶持有意愿有能力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种社会组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农牧区为重点，以维护民族团结和文化领域安全为根本任务，着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反渗透能力，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反渗透能力，着力增强金地区各族人民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逐步构建起体现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我县特点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推进隆子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巩固思想文化阵地，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促进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坚持政府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坚持社会参与。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丰富文化产品，提升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坚持突出基层。建立以城带乡联动机制，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坚持共建共享。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协同机制，明确责任，优化配置各方资源，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发挥整体优势，提升隆子县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推动隆子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三)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全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队伍显著壮大，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文化运行保障机制。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各族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

公共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三、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一) 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确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明确服务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做到保障基本、统一规范。各乡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全面推动标准落地实施。着力探索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实施模式，形成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按照普惠性、便利性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标准实施基础。建立标准监测、评价和调整机制。加强标准实施情况定期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采集分析绩效信息，总结经验做法，建立绩效跟踪评价机制，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建立健全实施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完善指标。

(二) 加强农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活动，加快形成牧民群众便于参与和使用的文化设施网络。加强“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农家书屋和寺庙书屋出版物补充

更新，增加农牧区文化产品总量大力实施农牧区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开展以送设备、演出、图书、电影、讲座、展览和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深入实施“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加大对农牧区文化建设的指导力度，建立城镇帮扶农牧区文化建设的常态工作机制。加强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保护与合理利用，扶持和发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

（三）推动人口较少民族和高寒、边境地区公共文化建
设。与国家新一轮扶贫攻坚战略结合，加大项目和资金倾斜
力度，优先珞巴民族和高寒、边境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广
播电视户户通、流动和数字文化服务、文化队伍建设、民族
民间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等重点工作，完善偏远、特贫区的公
共文化服务载体、丰富服务内容、改善群众文化生活，力争
“十三五”末使人口较少民族和高寒、边境地区公共文化服
务能力接近全区平均水平。不断加强和完善直播卫星“户户
通”、文化共享进村入户、流动文化设施、“文化走亲”、
定时定点配送等服务手段，建立针对性和区别化的服务供给
模式，丰富和满足流动放牧点、偏远居住点群众的精神文化
生活，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消除“文化
孤岛”现象。

（四）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把老年人、未成年
人、残疾人、农牧民工、农牧区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

众、寺庙僧尼等特殊群体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大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展演和科技普及等活动，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加大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视作品和演出剧目的力度，组织中小學生定期参观文化馆、图书阅览室。鼓励和支持现有影剧院每年安排一定场次，为特殊群体免费放映。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无障碍设施，实施藏语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藏语试听节目。开展适宜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活动。把农牧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工作重点，推动图书、电影、演出、讲座等文化服务进工地，不断满足农牧民工群体的基本文化需求。加强寺庙文化建设，把丰富多样的文化生活、现代信息和文化体育设备送进寺庙，保障僧尼基本文化权益。

四、大力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工程。

（一）实施反分裂反渗透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非法电视卫星接收设备查缴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分裂分子进藏入境反动宣传，坚决清缴“藏独”反动出版物及宣传品；加强对网络等新兴媒体的监督管理，全力防范网络渗透，及时删除封堵境外敌对势力和十四世达赖集团的反动言论，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反渗透防控体系。建立农家（寺庙）书屋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社区、职工、警务站书屋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万家”宣讲活动，持续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思想教育，持续开展新旧西藏对比教育，深刻揭批十四世达赖集团政治上的反动性、宗教上的虚伪性、手法上的欺骗性的分裂本质，教育各族干部群众自觉与十四世达赖集团划清界限。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持续开展“3·28”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和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二）实施网络建设工程。总结全国首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经验，全面推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所。

（三）实施广播电视覆盖工程。以消灭覆盖盲区和增强覆盖效果为重点，实施广播电视覆盖工程，大力推进县级有线电视数字化建设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统筹推进农牧区广播电视用户接收设备配备工作，推动已建“村村通”工程升级改造，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寺庙舍舍通。实施地区广播电视设备售后服务维修站点和农牧区维修

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加强农村电影放映场所建设，实现室外转室内。

（四）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加快推进我县特色文化数字库建设，统筹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博物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等项目，形成多应用、多终端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数字出版等项目，加快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高清化、双向化，实现与全国有线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共享。建设公共阅读数据库，大力推广数字阅读。实施数字出版传播工程，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出版单位数字化转型升级。

（五）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加快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在县建成健身房，力争到2020年实现60%的乡镇建有公共健身房，所有乡镇有小型多功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深入开展城乡全民健身活动，定期举办中学生运动会，推动全民健身广泛、多元、持续发展。积极传承和发展民族传统体育，进一步挖掘和推广广场舞、非遗进校园等活动。加快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建设，引导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五、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坚持公共文化设施的公益性性质，不得以挤占、租赁、拍卖等任何形式改变其用途。实施全地区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达标工程，规范服务流程，提

升管理和利用水平。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免费开放工作，建立健全与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服务项目，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增加服务数量、提升服务水平。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积极开展“菜单式”、“订单式”针对性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开展公共图书馆“一卡通”服务。推动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免费开放。加强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价开放力度。

（二）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完善文艺创作扶持与奖励机制，加大文艺创作生产力度，推出一批优秀文化产品。实施好雅砻文学艺术奖评选奖励办法，加强优秀文化产品的普及和推广。推进文化下乡活动，全县各级文艺团体年创作节目不少于15场，年下乡演出场次不少于50场，逐步实现每个行政村每年有3场县以上（含县）文艺团体的正规演出，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2场电影，为农牧区中小学生每学期放映3部爱国主义影片。加大党报党刊赠阅力度。加强广播电视涉农涉牧节目制作和藏语译制、播映、传输能力建设。加大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译制和传播力度，丰富数字文化产品。各县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县民间艺

术团要成为群众文艺创作中心，生产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

（三）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活动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促进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协调发展，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加强城乡文化广场建设，实现县县、乡乡、村村有文化广场。积极依托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结合重大节庆和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和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继续办好县域特色文化活动，提高群众参与率。广泛开展文化交流联动，支持群众文化走出去，促进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六、创新公共文化建设机制

（一）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机制。以各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为平台，由文化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宣传、编办、发改、财政、人社、教育、科技、扶贫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的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协调推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工作，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各乡要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

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委政府作用，建立统一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合理整合、共建共享。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完善以效能为导向，以群众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体系，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县乡目标管理考核，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的重要内容。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定期开展对新华书店、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的评估定级工作，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积极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三）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科学把握公益性文化单位的性质和功能，理顺政府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关系，积极推进管办分离。稳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经费保障制度改革，突出公益属性、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创新运行机制、增强发展活力。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优化组织结构、整合内部资源，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总量。加强公益性文化单位党组织建设，严把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关。

（四）鼓励引导基层群众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发挥城乡基层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维护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将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纳入驻村工作队、寺庙管委会的工作内容，发挥好驻村驻寺干部的指导帮助推动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项目资助、活动赞助、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政策，制订政府采购目录。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作用。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引导文化类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五）引导和促进文化消费。围绕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有机统一。加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免费供给力度，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扩大文化消费需求，提升文化消费层次。大力发展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相关文化产业，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鼓励出版适应基层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

报刊，提供买得起、看得好、用得上的文化产品。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鼓励公共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积极推进文化资源的挖掘、开发及合理利用，把隆子县建成西藏特色文化的保护区。

（六）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建立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业务培训、激励保障机制。加快建立地、县两级文化志愿服务机构和文化志愿者队伍，广泛吸纳热心公益事业、具有文化艺术特长的社会人士、民间艺人参与图书借阅管理、讲解讲座、业务培训、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等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文艺工作者以志愿服务形式，到基层教、学、帮、带。

（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规划，加强关键技术研究，以先进技术支撑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传播。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保护和传承，建设特色数字文化产品，提升数字文化资源总量。依托科研机构和文化科技企业，培育建设文化科技研究平台。促进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和科普机构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手段、提高效能。

七、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